

案由：推動香港文化產業融入大灣區 支持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

提案人：林建岳委員
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

內容：

國家「十四五」規劃首次將香港文化發展列入國家規劃之中，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，不但反映國家對香港薈萃中西文化獨特優勢的認同，更為香港的文化產業發展帶來了巨大機遇。建議中央支持和推動香港文化產業融入大灣區，加快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建設。對此，有以下建議。

第一， 深化大灣區文化產業合作，將香港打造成「嶺南文化創意產業龍頭」。

大灣區不但是擁有超過 1 億人口的巨大市場，而且各城市同根同源，在思想、教育、文學藝術、方言、民俗及飲食等多元領域，都深受嶺南文化的影響與薰陶，具有共同的文化傳統，這是大灣區文化產業發展的珍貴財富。大灣區融合近年來雖然不斷深化，但在文化產業上的合作顯得滯後，合作水平有待提升，合作領域需要拓寬，嶺南文化資源的發掘需要加強。

建議把握「十四五」規劃中發展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」的契機，將香港打造為「嶺南文化創意產業龍頭」，進一步帶動和深化大灣區各市的文化產業合作，發揮協同效應，大力發挖和整合大灣區文創資源，製作更多優秀文創產品，既為香港文創產業開拓更大市場，更可借助香港的國際平台，積極向世界講好嶺南文化與大灣區故事，講好「一國兩制」成功實踐的香港故事。

第二，支持香港電影加強與大灣區合作，達致資源共享、併船出海。

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電影產業提供了龐大機遇。建議發揮香港的國際化背景以及「東方荷里活」的電影產業優勢，整合大灣區內的文創資源，合作打造大灣區電影製作、人才培訓、產品營銷等文創基地，推動香港電影產業進入大灣區，既為香港電影開拓市場，亦借助國家「雙循環」機遇推廣至全球華語地區。為此，特建議放寬兩地合拍片在拍攝場地、主要演員等方面的限制：

一是爭取以大灣區作為試點先行先試，讓只在大灣區內播映的香港電影項目的審批權，交至廣東省電影局負責，以加快審批工作。

二是爭取在大灣區作為試點，逐步放寬以粵語為主的「港產片」及「合拍片」的審批標準，以實現兩地電影產業的融合。

三是建議內地有關方面給予香港文創企業國民待遇，在大灣區內投資影視、演藝、娛樂等業務。他們在廣東獨資投拍的電影、電視劇，應視作國產片對待，以吸引更多香港投資者進駐開辦影視製作公司及開展相關業務，為香港電影產業在大灣區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空間，共建「人文灣區」。

長遠而言，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，隨著電影合作不斷深化，兩地電影業都是一家人，建議爭取逐步放寬以至取消現時的合拍片制度。現在，港產電影進入內地同樣要通過審查，建議在具體的要求和限制上盡量放寬及取消，以實現兩地電影產業的融合。

第三，堅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以橫琴作為重要平台，推進大灣區文化和旅遊深度融合發展。

文旅產業的特點是把旅遊融入文化產業，讓文化融入旅遊過程，實現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。建議深化香港與大灣區的文旅深度融合，以橫琴作為重要平台，支持更多香港企業進駐橫琴，推動融合發展，並發揮香港國際平台優勢，做好橫琴文旅產業的宣傳推廣、人手培訓、融資集資等，開發更多兩地短途特色旅遊項目，推動「一程多站」，深化大灣區的文旅融合。

橫琴是連接內地和港澳的重要樞紐，建議持續出台利好政策，便利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與香港、澳門等地合作，帶動國際企業開展跨境商貿活動；同時，着力構建橫琴與澳門一體化高水準開放的新體系，實現貨物「一線」放開、「二線」管住，實現人員進出高度便利，創新跨境金融管理，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場准入制度，促進國際互聯網資料跨境安全有序流動，實現橫琴與澳門人流、物流、資金流、資訊流等高效便捷流動。